

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渝02刑终259号¹

原公诉机关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陈开明,男,1977年8月20日出生于重庆市巫溪县,汉族,小学文化程度,无业,住重庆市巫溪县。因涉嫌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2018年11月26日被重庆市巫溪县森林公安局取保候审。经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决定,2019年4月25日被重庆市巫溪县森林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重庆市巫溪县看守所。

原审被告肖大军,男,1985年5月26日出生于重庆市巫溪县,汉族,小学文化程度,无业,住重庆市巫溪县。因涉嫌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2018年11月26日被重庆市巫溪县森林公安局取保候审。经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决定,2019年4月25日被重庆市巫溪县森林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重庆市巫溪县看守所。

原审被告杨木忠,男,1973年4月8日出生于重庆市巫溪县,汉族,小学文化程度,无业,住重庆市巫溪县。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1年6月2日被重庆市巫溪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因涉嫌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2018年11月20日被重庆市巫溪县森林公安局刑事拘留,11月26日被重庆市巫溪县森林公安局取保候审。经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决定,2019年4月25日被重庆市巫溪县森林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重庆市巫溪县看守所。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审理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陈开明、肖大军、杨木忠犯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一案,于

¹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cc4c1712da824290952daa7b0128681b>

2019年4月26日作出（2019）渝0101刑初265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陈开明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9年6月27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指派检察员廖祥勇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陈开明、原审被告人肖大军、杨木忠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2018年9月16日，陈开明、肖大军、杨木忠在未办理《特许猎捕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至重庆市巫溪县城厢镇门洞村六组小地名混水岩的山林内，布设长300余米的电网后离开。次日18时许返回，21时许陈开明、肖大军、杨木忠使用由逆变器、电容箱蓄电池组成的高达1万余伏的“野猪机”给电网通电待猎。9月18日凌晨3时许电死斑羚一头，7时许陈开明、肖大军、杨木忠被接警前来的公安民警现场抓获。同日，公安机关依法扣押了“野猪机”、扎丝等作案工具及斑羚尸体一具。陈开明、肖大军、杨木忠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经重庆市林业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涉案斑羚系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上述事实，有户籍资料、抓获经过、扣押清单、陈开明、肖大军、杨木忠指认猎捕工具及猎获物笔录、司法鉴定协议书、司法鉴定通知书、杨木忠前科说明等书证；证人李某某、毛某某、吕某某、许某某、肖某某等人的证言；鉴定意见书；现场勘查笔录、提取笔录、指认笔录；重庆市巫溪县人民法院（2011）巫法刑初字第00095号刑事判决书；陈开明、肖大军、杨木忠的供述与辩解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条规定，野生动物是指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第二十一条规定，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根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 1，斑羚被列入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陈开明、肖大军、杨木忠非法猎捕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其行为构成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陈开明、肖大军、杨木忠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当庭自愿认罪，可以从轻处罚。鉴于三被告人犯罪情节相当，但杨木忠有犯罪前科，在量刑时酌情予以从重处罚，对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予以采纳。

为了保护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拯救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判决：一、被告人陈开明犯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24 日止。）二、被告人肖大军犯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24 日止。）三、被告人杨木忠犯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17 日止。）四、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及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斑羚一只，予以没收销毁。

上诉人陈开明上诉提出，一审量刑过重，罚金太高，请求二审减轻处罚、减少罚金。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认为，一审程序合法，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一审考虑到三被告人认罪认罚给予了从轻处罚，陈开明上诉要求减轻处罚没有理由。建议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院经审理查明陈开明、肖大军、杨木忠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件事实与一审查明一致。

原判决所列证据经庭审质证，证据的收集程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上诉人陈开明、原审被告肖大军、杨木忠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非法猎捕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其行为构成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一审定罪并无不当。关于陈开明上诉提出一审量刑过重的问题。经审查，陈开明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当庭自愿认罪，可以从轻处罚，一审在量刑时已综合考量，并从轻处罚，故一审量刑恰当，其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综上，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百四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杨 超

审判员 冯 波

审判员 朱晓丽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 蹇佳莉